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在符合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三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在此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附註：*

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1.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2.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3.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4.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或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8號恩平中心 地下至二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32號C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 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在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可能有派發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退還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請閣下務請留意，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信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由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與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ix)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及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 聲明並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在美國以外地區(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h)(3)段所指的人士；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ii)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v)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此項申請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寫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編號。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參與者的資料、中央結算參與者編號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其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其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可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支賬銀行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遠大中國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有關支賬銀行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遠大中國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可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會保留閣下申請款項截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如果須退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可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某些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寫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保證申請為閣下以本身作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則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有關申請為以該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且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如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採取下列行動，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名同時使用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75,000,000股發售股份，具體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此外，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示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申請將由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在截止申請前，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概不會於遲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進行任何發售股份的配發。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如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II.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 eIPO 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本公司。

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每手 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每手 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列數目提出。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所述時間內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或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我們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認購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就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每份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1年4月20日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4月27日上午11時30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1年4月27日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透過下列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分配結果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分配結果亦可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於我們的網站 [www.yuandacn.com](http://www.yuandacn.com) 及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用戶必須輸入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7日(星期六)期間有關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在載於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將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dacn.com](http://www.yuandacn.com) 公佈。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2.7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
- (c)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一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 (d)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倘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對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透過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倘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上註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代理人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僅一項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將僅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11年5月20日前撤銷，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1年5月20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議，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名義)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有多於一項申請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股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可不時變更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延遲至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透過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請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數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閣下的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要求輸入表格。

## I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申請表格的附註列載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細情況，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2011年5月20日或之前不得撤銷。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1年5月20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者規限下，已作出的申請均為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交代任何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駁回獲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駁回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全球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無繳妥款項，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填妥(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指示；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有關條款終止。

謹請 閣下注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對發售股份有興趣，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 V.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78港元，閣下亦須全數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發售股份 閣下須支付5,616.05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若干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依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需款項(倘以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為代證監會收取)。

### VI. 退還申請股款

倘 閣下基於任何原因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 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適當數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支票(除成功申請外)或不會兌現。

本公司將按照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在2011年5月5日(星期四)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

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出。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填寫，則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VII. 買賣及交收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在2011年5月6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789。

####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諮詢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和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